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候忠：本院受理原告郑亮生与被告黄候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送达地址告知书及确认书等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确认原告郑亮生与被告黄候忠签订的《租赁合同书》已于2025年8月9日解除；二、被告黄候忠支付原告郑亮生租金58400元、押金3000元、电费41元、卫生费60元，共计61501元；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本案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